

关于疫情风险等级调整的通告

(第 7 号)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实施精准管控措施的通知》（国电发〔2020〕11号）要求，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，自发布之日起，对扬州市部分区域疫情风险等级进行调整：

一、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武塘社区明月路以南、文汇西路以北、维扬路以西、新城河路以东区域由中风险地区调整为高风险地区；

二、下列地区调整为中风险地区：

- 1、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道大草小区；
- 2、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道北柳巷 67 号；
- 3、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康乐新村；
- 4、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柳湖北苑；
- 5、扬州市邗江区蒋王街道四联村后庄组；
- 6、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阳光新苑北区；
- 7、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街道南宝带小区；

8、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汪家村仇庄组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1日